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徐州市职业教育 教学成果奖培育和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激发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有效发挥优秀教学成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市将组织开展徐州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和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二是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和创新性。乏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二、评选范围

徐州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本市职业教育 (包含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做 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学校和教师近年来取得的优秀 教学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 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申报对象以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学校(含五年制高职校)和教师为主体,取得成果的职业教育教科研部门和研究人员也可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三、评选条件和要求

单位或个人申报徐州市教学成果类的教学成果,需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并产生积极影响。申报的教学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成果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对接前沿技术和产业变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聚焦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三教改革",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强化实践教学,实行育训并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省或市产生重要影响。
-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四、申报名额

各中职校限报3项,各五年制高职校限报4项。

五、评审程序

- 1. 各校经过校级初评,择优上报。
- 2. 市级评选,确定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 3. 待省教学成果奖评选通知下发后,根据省里名额分配,在培育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 2025 年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同时评选出市级奖项。

六、申报要求

(一)原则上,每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

名额。

- (二)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 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 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 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 (三)所有申报的教学成果均应经过实践检验。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今年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止至2024年9月底。
- (四)原则上,已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数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若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可申报高于原等级的奖项。
- (五)为使优秀教学成果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效应, 申报单位和完成人须在申报材料中签署授权声明,同意在其 成果获得省、市级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下,授权江苏省内各级 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宣传推广其成果。

七、材料报送

- 1、《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1,书面文本一式1分,电子文档1份)。
- 报告(不超过 5000 字)(书面文本一式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 3. 具体教学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1套,编印目录,统一简装成册)。

- 4. 每项成果用档案袋独立封装。
- 5. 材料报送时间: 2024年10月8日

七、联系方式

地址:徐州市新生街 76 号徐州市职成研究室 C302 室 联系人: 李先知, 电话: 83820515。

电子邮箱: xzzcy js@126.com, 邮件主题: 教学成果奖 申报+学校简称。

附件1: 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2: 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徐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年5月30日